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範本）**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嘉義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甲方「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校務，經雙方協議，茲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委託辦理事項：

- 一、辦理事項為甲方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 1-1 號）（以下簡稱受託學校）全校校務。
- 二、教學對象為甲方核准招收之學生。
- 三、上課時程以教育部規定之時程為原則，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數。

第三條 乙方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甲方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經費方面：

- 一、乙方興辦之學校屬公立學校，學生收費應比照公立學校收費。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依「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 二、甲方按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經費設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提供嘉義縣立同等規模之國民中小學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本縣內甕國小，做為乙方辦學所需之經費（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向甲方要求額外補助）。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負責。嗣後由本縣預算支出所購置之財務，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屬縣有財產，應受本縣財產管理相關規範。

-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中央法令規定、甲方相關規定及甲方核准之乙方學校經營計畫內容辦理校務。
- 四、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辦理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標準、預算額度及經費執行，應依甲方所訂定縣立各級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五、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辦理學校年度預算收支，應比照本縣所屬國民小學編列預算、分配及撥補等機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設備方面：

- 一、甲方現有財物於契約訂定後，雙方應會同清點，應製作財產清冊，雙方會同清點。另甲方對委託辦理之使用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含盤點及檢核），乙方不得拒絕。
-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有維護保管責任，並保存完整；房舍如需修改，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核定後始得辦理。財產管理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設施及場地，限供辦理學校教學及學校行政使用，乙方不得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委託辦理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
- 四、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設施等，應於使用前，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依照一般公立學校方式辦理，保險受益人為甲方。
- 五、委託辦理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乙方取回者，不在此限。

六、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乙方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委託辦理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移送執行。

第六條 教學品質管理方面：
甲方應依據乙方學校發展計畫書之教育理念、課程教學與學校運作等與乙方共同討論，訂定校務評鑑計畫，進行各項評鑑，乙作為續約之參考。

第七條 學區劃分及招生方面：
一、乙方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及規模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二、招生時程應依乙方經甲方核准之招生辦法並參考其他公立學校時程辦理。
三、乙方招生對象應為設籍本縣之學生，得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限制，但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之學生優先，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得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四、乙方辦理實驗性及特殊性之班級，應依本縣相關規定提報招生辦法，並應報甲方核准。

第八條 教職員之聘任與組織管理，除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依據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受託學校於本契約簽訂後、正式委託開學前，得以準用前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乙方自行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進行本契約以外之招攬。
- 四、乙方欲辦理編制內教師甄試前，應先行報請甲方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乙方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四週內將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冊，報請甲方核定後始得兼任。
- 六、乙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教師參與進修名冊報甲方備查。
- 七、乙方所聘原擔任嘉義縣公立學校之教師，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得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乙方所聘任之校長，依據本條例第五條，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乙方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惟以具有國中小教師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條資格者優先聘用，並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尚未經甄選儲訓合格者，得由甲方薦送參訓取得校長資格，惟該資格應以在甲方所屬受託學校任用為限。
- 九、學校處室組別編制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中所定處室，於學校不增設人員編制之前提下，其名稱得由學校視需要予以彈性調整。
- 十、甲方應依核定之班級數，核給教師員額。
- 十一、乙方所聘任之核定編制員額內正式教師所遺課務之代理、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乙方所聘任之核定編制教師外人員，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聘任甲方核定編制教師外人員及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聘用甲方核定外之專長人員，及乙方聘任超出甲方核定外之職員及工友，其經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三、乙方得依學校發展需要，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專長人員。乙方聘任超出甲方核定外之專長人員，其經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四、職員除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外，職員由乙方自行聘任，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乙方自聘之編制內職員，薪資待遇由乙方與受雇職員依勞基法規定雙方合議，甲方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補助，有關工友部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補助，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五、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職員之僱用，應以乙方名義聘任，期滿或不再聘用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辦理人事、主計人員應具備各該業務之專長知能。
- 十六、乙方所自行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不得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中有關介聘之規定。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數額依損害情形由保證金扣抵，甲方已撥之委託經費，乙方應辦理決算繳回：

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者。

二、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遭受嚴重損失者。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應停止各項經費支出，惟為清償已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甲方非因第一項情形，而主動提出終止契約，並造成乙方損失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 第十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時，應於本契約期滿後三十日內交還甲方撥予使用場所之設備、器具及剩餘經費，逾期仍不交還，甲方得依所受損失由乙方保證金內扣抵或補償之。
-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簽約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百萬元整。保證金得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郵政匯票繳納。屬續約者，原繳交之保證金如與本契約相同，得繼續作為本契約之保證金。乙方需繳交之保證金可扣除乙方在另案已交之保證金。
契約期滿乙方未續約、申請續約未獲甲方同意或終止契約者，保證金依契約第五條及第九條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返還賸餘保證金。
- 第十二條 乙方經甲方評鑑優良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甲方申請優先續約。
- 第十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計畫書及本委託案存續期間經雙方確認之相關會議紀錄等，除與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內容相牴觸外，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效。
前項乙方所提供之計畫書中，有關「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及「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應由甲方另行核定，如因上述情形致使營運經費增加者，其費用應由乙方(受委託方)負擔。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中央有關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等相關法規制定（訂定）或修正者，得由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涉訟，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訴訟事件上訴、抗告後第二審將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乙方有依本契約應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移送執行。

第十六條 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八份，由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三份。

甲方：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翁章梁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電話：

乙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財團法人登記字號：

登記資本額：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